

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
倡議推廣使用電能車輛

多謝你於本年一月十日就上述事宜的來函。

由於電動車輛沒有廢氣排放，故能有效減低路面空氣污染。如能利用清潔能源發電以驅動電動車輛，使用電動車輛更能減少溫室氣體及整體污染物的排放。此外，推動電動車輛可為香港帶來額外商機，發展與電動車輛相關的工業。政府正致力推動電動車輛在本港的更廣泛使用。

為推動電動車輛，政府一直尋求與不同電動車輛製造商合作，將它們旗下的電動車輛引入香港。現時，已有三款電動車相繼推出本港零售市場，包括 EuAuto 的「MyCar」，三菱的「i-MiEV」及 Tesla 的「Roadster」。日產也決定提早向香港供應其電動車「LEAF」，並在首批生產的電動車中，預留二百部供應香港的機構客戶，視乎市場反應，該批車輛最快會於本年二月至四月抵港。此外，運輸署正處理英國「Smith」公司商用電動車輛的車輛類型評定。在取得車輛類型評定後，有關的商用電動車輛便可供應本地市場。政府會鼓勵社會各界選用這類環保的交通工具。

由於電動車輛須定期充電以繼續運作，充電配套設施的設立能有助推動電動車輛的更廣泛應用。截至 2010 年年中，兩家電力公司已於全港多個地點設立 61 個充電點。及後，當局亦積極聯繫地產發展、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營運業界，鼓勵他們安裝充電設施。截至 2010 年年底，有關業界及電力公司已安裝合共約 180 個充電點供市民免費使用。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相關業界設置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。

此外，政府亦鼓勵電動電單車的更廣泛使用。所有新登記的電動車輛，包括電動電單車，均可獲豁免首次登記稅；而所有符合《道路交通條例》規定的電動電單車，均可在香港登記使用。我們亦已加快環保車輛(包括電動車輛)的資本開支扣稅，令企業在首年已可享有百分之一百的利得稅扣除，以鼓勵工商界更廣泛採購電動車，包括電動電單車。

環境局局長
(陳維中 代 行)

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